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8-06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8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4日 08点 30分;

(2)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4日 09点30分;

(3)2018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4日 10点00分。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4日

至2018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2018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参与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安排不适用本通知,具体安排请见日期为2018年7月6日的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该等通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州煤业	2018/7/25

(二)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知、公告,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不适用本通知)。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8年8月3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或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或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或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邮编:2735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靳庆彬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1: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

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5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6,200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盛”)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业务合作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19日。2016年6月23日,中国银行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其项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7,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费用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因杭州智盛借款到期日没有及时归还,故中国银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逾期进展公告》(临:2018-033号)、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1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归还借款本金12307509.48元、支付复利3376.07元、罚息845401.78(罚息暂算至2018年5月6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借款本金12307509.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9%另计)。

二、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归还信用证垫付款49524599.26元、支付利息1931459.37元、复利24275.58元[利息及复利暂算至2017年3月14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复利,分别以尚欠垫付款本金及当期积欠利息(不含复利)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

三、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赔偿律师费15万元。

四、如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有权对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2幢1709室房屋及相应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2)第003345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2076227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2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如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有权对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2幢1710室房屋及相应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杭滨国用(2012)第003346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2076324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18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高贻财、郑楚玲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七、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与杭州智盛沟通,杭州智盛有能力偿还上述所涉相关款项。如杭州智盛未及时履行上述判决,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供了第三方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承担上述所涉诉讼相关经济责任,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已确定,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 但交易涉及部分交易对手方仍需一定的时间就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于2018年9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交易信息。

停牌期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分别由730,545,885元、730,545,885股增加至876,655,062元、876,655,062股。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23日分别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由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7月3日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126976973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仁贵

注册资本:捌亿柒仟陆佰陆拾伍万伍仟零陆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31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科技行业、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开发、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8-03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和股份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于2017年3月9日将其持有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士兰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士兰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融资质押所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2018年7月5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及士兰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3,000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重新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重新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质押登记日:2018年7月5日

4、质押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5、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士兰控股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7、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士兰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13,503,2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士兰控股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7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7%。

2、士兰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士兰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士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公司作为实际借款人能够按期足额偿还贷款。

3、本次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士兰控股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士兰控股及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5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一、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接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通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本次质押股权数量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的6.80%,占控股集团持股总数143,133,473股的13.97%。

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3,13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6,735,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占其持股总数的88.54%。

二、股份质押目的

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在建设银行融资提供补充担保。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控股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限内,若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相应警戒线时,控股集团不排除补充现金资金、督促提前还款以及提前解除被质押股份等措施避免及减少风险,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与了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HAZC2018030104。根据淮安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zx.huaian.gov.cn/)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

本项目联合体中标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联合体中标方持有项目公司95%股权,政府出资方代表持有项目公司5%股权。其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工程管理及运营;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施工;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负责项目的投资。

本项目采用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了:子项目一:项目拟对辖区范围内市级核查确定的15条河流、排沟以及3个湖、池塘进行综合整治,实施内源治理、控源截污、护砌护坡、岸带绿化、生态修复、城区污水管网完善等工程;子项目二: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暂采用倒置A2/O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4万吨/日。合作期限为2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5年),动态总投资人民币162,470.76万元。此次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该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公司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5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归还银行贷款并申请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京源科技于近期归还了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农商行”)的贷款,京山农商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公司”)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解除京源科技持有公司36,855,036股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5年7月3日,京源科技与京山农商行签订合同,京源科技向京山农商行借款,并将持有的京山轻机36,855,036股股份质押给京山农商行。2018年7月8日,京源科技在中证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开始日期为2015年7月8日, 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7月8日。

二、质押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日,京源科技将京山农商行的贷款归还完毕,7月3日,京山农商行向中证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解除京山轻机36,855,036股股份的质押手续, 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6日, 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9,932,1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京源科技质押股份为116,276,331股,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49%,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本次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后,京源科技质押股份为79,421,295股, 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13%, 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四、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京源科技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8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2018〕第125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2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及回复公告如下:

2018年7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18年6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年5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做进一步说明,涉及需披露信息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1: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同时说明选举新任董事长前,你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 董事长空缺期间你公司经营管理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林芝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主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李林芝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对外披露。2018年5月22日,我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告》,鉴于厉培明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所以辞职未生效,公司计划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后因李林芝女士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厉培明的辞职达到生效条件,故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公告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目前,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选举唐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时间短,并未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决策。

问题2: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同时说明聘任董事会秘书前,你公司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的人员安排和选聘计划、董秘缺位对你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及相关决策机制的影响;如果不能及时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规定,由新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回复: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燕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孙燕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因董事长是信批第一责任人,故后期由原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已于2018年3月24日对外披露。2018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李林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及代行董秘等一切职位,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对外披露。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选举唐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无聘请专职董事会秘书的安排,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将全力协助董事长做好代行董秘的相关工作。因此,对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及相关决策机制并无影响,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3:说明公司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

公司回复:公司计划近期召开董事会,尽快确定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尽快补选董事,使得公司董事人数和结构符合《公司法》和你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公司董事会目前有6名董事,其中2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并未明确董事会人数的下限。自2016年12月起,公司董事陈义生被刑事拘留,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减至8名,未补选董事。2018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与公司独立董事厉培明先生的辞职生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8名减至6名。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公司目前董事会结构符合《公司法》要求。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相关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目前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相关银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方签订合同主体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文锦支行
公司理财主体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品种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理财本金(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产品存续期限(天)	14
起始日	2018年7月4日
到期日	2018年7月18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理财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

自2018年5月28日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5,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发生额为5,000万元),共1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1笔)。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银行合同及确认书;

3、产品说明书;

4、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